

股票代码：000599

股票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##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6日下午2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，代表股份341,645,5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49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340,211,0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4人，代表股份1,434,5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5%。

#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,434,5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,434,526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	340,521,173	99.7990%	685,826	0.2010%	0	0	通过
2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340,521,173	99.7990%	685,826	0.2010%	0	0	通过
3.00	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340,521,173	99.7990%	685,826	0.2010%	0	0	通过
4.00	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	340,376,873	99.6286%	1,268,726	0.3714%	0	0	通过
5.00	《关于补充选举蓝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	340,922,573	99.7884%	723,026	0.2116%	0	0	通过

关联股东柴永森、张军华、张朕韬、周士峰、刘兵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438,600股，上述股东已回避对议案1-3的表决；议案1-3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	748,700	52.1915%	685,826	47.8085%	0	0
2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748,700	52.1915%	685,826	47.8085%	0	0
3.00	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748,700	52.1915%	685,826	47.8085%	0	0
4.00	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	165,800	11.5578%	1,268,726	88.4422%	0	0

5.00	《关于补充选举蓝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	711,500	49.5983%	723,026	50.4017%	0	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李广新、祁辉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